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75,9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函告，获悉新乡白鹭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第二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1.89%	0.39%	否	是	2020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1.89%	0.39%	-	-	-	-	-	-

新乡白鹭于2020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1,975,939	20.63%	91,500,000	95,500,000	45.05%	9.30%	0	0.00%	0	0.00%

注：截止公告披露日，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5,500,000股（其中，新乡白鹭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数量共计54,00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达到或超过 5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